

# 关于江西省2023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23日在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黄平

##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2023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3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江西发展历程中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江西考察，赋予江西新定位、新使命，极大鼓舞了全省上下的信心和斗志。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五届四次、五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迈出坚实步伐。在全省经济持续回升、稳步向好的基础上，狠抓预算收支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 （一）全省预算执行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59.6亿元，增长3.8%。主要项目执行情况：税收收入2021.8亿元，增长13%。其中，增值税1029.7亿元，增长27.8%，主要是上年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形成了较低基数；企业所得税255.7亿元，增长0.1%；个人所得税96.6亿元，下降3.8%，主要是上年部分地区一次性缴纳股权转让收益较多；资源税29.1亿元，增长8.6%；城市维护建设税126.7亿元，下降5.7%，主要是作为中央税种的消费税有所下降，附征的城建税相应减少；房产税69.4亿元，增长35.3%，主要是部分市县强化税源管理，入库收入较多；土地增值税99.1亿元，下降10.3%，耕地占用税26.9亿元，下降5%，以上两个税种收入下降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影响，土地交易量及金额下降，税收有所减少；契税159.9亿元，增长0.5%。非税收入1037.8亿元，下降10.5%，主要是上年各级按要术将历年延压非税收入集中缴库，抬高了收入基数。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00.6亿元，增长2.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3.5亿元，增长7.4%；公共安全支出341.3亿元，增长4.3%；教育支出1375.7亿元，增长4.2%；科学技术支出244.3亿元，增长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1.3亿元，下降1.7%，主要是上年部分市县一次性安排基层文化场馆建设资金较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7.5亿元，增长8.3%；卫生健康支出721.3亿元，增长1.9%；节能环保支出250.3亿元，增长5.3%；城乡社区支出649.8亿元，下降10.5%，主要是上年部分市县拨付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较多；农林水支出802.9亿元，增长1.8%；交通运输支出268.1亿元，下降2.5%，主要是上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安排用于公路项目建设资金较多；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25.7亿元，增长2.8%；金融支出63.1亿元，增长105.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64.4亿元，增长20.6%，主要是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试点、支持气象重点工程建设等支出增加；住房保障支出223.6亿元，增长7.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1.1亿元，增长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4.9亿元，增长7%；债务付息支出143.6亿元，增长3.1%。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114.6亿元，下降6.1%。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112.3亿元，下降10.5%。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8.3亿元，增长40.3%，主要是各级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加上部分地方提高了利润上缴比例等，收入增加较多。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0.9亿元，增长22.2%，主要是收入增加，用于支持国企改革创新的支出相应增加较多。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435.2亿元，增长5.4%。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371.7亿元，增长10.4%。本年收支结余63.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294.3亿元。

### （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7.6亿元，下降4.4%。其中，税收收入441.3亿元，增长13.1%，主要是上年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形成了较低基数；非税收入166.3亿元，下降32.2%，主要是上年省级按要术将历年延压非税收入集中缴库，抬高了收入基数。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79.4亿元，下降5.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2亿元，增长24.4%，主要是电子政务、网络安全等信息化项目支出增加较多；公共安全支出54.4亿元，增长8%；教育支出200.1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是新增政府一般债券、预算内投资等用于教育的资金向市县倾斜，省级支出相应

减少；科学技术支出17.6亿元，下降17.3%，主要是上年一次性安排重大创新平台项目资金较多；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1亿元，增长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7.2亿元，增长2.8%；卫生健康支出45.6亿元，增长27.9%，主要是清算新冠病毒救治费用、拨付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节能环保支出8.2亿元，下降26.7%，主要是上年一次性拨付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认股金2.5亿元；农林水支出39.2亿元，下降64.8%，主要是2023年起按规定将耕地地力保护等补贴资金转为市县列支；交通运输支出66.9亿元，下降31%，主要是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向市县倾斜，省级支出相应减少；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1.6亿元，下降7%，主要是上年一次性安排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项目建设资金较多；金融支出55.8亿元，增长135.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8亿元，增长49.4%，主要是支持气象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支出增加较多；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4亿元，下降27.1%，主要是部分中央补助的粮食风险基金转为市县列支；债务付息支出24亿元，下降0.8%，主要是省级政府债务余额较上年下降。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57.2亿元，增长16.9%，主要是随着经济持续恢复，车流量回升，车辆通行费等收入增加较多。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2.2亿元，增长15.9%，主要是支持铁路、冷链物流、水运、高校建设的专项债支出增加。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2亿元，下降21.8%，主要是根据中央要求，为支持文化繁荣发展，省属重点文化企业当年免缴国有资本收益。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3亿元，增长12.3%。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66.4亿元，增长1.3%。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227.2亿元，增长10%。本年收支缺口60.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846.5亿元。

以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江西省2023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

一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贯彻“三新一高”战略导向，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坚决扛起重推动经济回升向好的政治责任，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并加力提效，着力支持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推动全省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是加大政策调节力度，推动经济回升向好。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发行新增政府债券1792亿元，其中专项债券投向交通、水利、乡村振兴等领域1924个重大项目；统筹428.1亿元支持“两新一重”，保障性住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对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给予财政贴息；积极争取到位中央增发国债资金277.3亿元。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安排1亿元支持发放政府消费券，开展多形式消费促进活动；统筹2.7亿元支持旅游品牌宣传，加强“江西风景独好”旅游名县、名景区、名镇村建设；下达3.6亿元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县域商业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试点建设。支持稳住外贸外资。下达2亿元支持招大引强，推动更多大企业、大项目落户我省；统筹3.4亿元支持外贸稳中提质，加大吸引外资力度；支持实施“千企百展”工程，对企业出境参展给予补助；统筹11.5亿元支持航空客货运输融合发展、中欧班列（江西）、铁海联运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落实国家和我省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为市场主体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400多亿元；发挥“财园信贷通”“财农信贷通”、融资担保、农业信贷担保等财政金融工具杠杆作用，新增撬动社会资本3350亿元，缓解市场主体融资难题。

二是加强重点领域投入，增强重大战略财力保障。支持实施产业升级战略。聚焦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下达10.3亿元支持数字产业化等，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新增安排2亿元专项用于数字经济产业，推动数字经济做优做强。支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安排18.2亿元科技专项资金，重点投向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支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安排18.2亿元科技专项资金，重点投向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全国重点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下达5.5亿元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重点人才项目和推进重大人才行动；出台省级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持续提升科技资金投入效能。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86.5亿元，我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总成绩为A级；落实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不低于7%的要求；筹集78亿元支持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并大幅提高省级投入比重；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稻谷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涉农补贴77.5亿元。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统筹26.1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安排49亿元开展林业生态建设，推动国土绿化，加强林业资源保

护；统筹33.2亿元支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与广东、湖南签订新一轮东江、涠水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与湖北签订长江流域（鄂赣段）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在长江干流和一级支流初步建立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促进区域均衡发展。优化均衡性转移支付、省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一般性转移支付分配制度，促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实施省会引领、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全年下达市县各类转移支付补助资金3218亿元，比上年增加227亿元。

三是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稳步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出台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51.3亿元，规模居全国第2，对返乡创业农民工、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6类重点群体个人承担利息部分全部予以免除。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落实“两个只增不减”目标要求，教育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18.3%，继续居全国前列；全力保障各学段教育经费，统筹106.8亿元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统筹推进职业教育；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安排46.5亿元落实和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发放艰苦边远地区农村中小学教师特殊津贴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5.4亿元。提升社会保障水平。补助基本养老保险基金422.2亿元，保障退休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持续提高；安排107亿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救助标准连续17年提高，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统筹9亿元实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开展城乡社区养老机构建设等；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每千人口托位数增加到4.17个，居全国前列。推进健康江西建设。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重大疾病防治中心、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诊疗系统等平台建设；为48.7万适龄老年人免费接种HPV疫苗，免费提供出生缺陷筛查服务142.5万人次；下达2.8亿元支持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繁荣文化体育事业。统筹16.2亿元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免费低收费开放、文化遗产保护、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运营等；统筹6.3亿元支持全民健身、青少年体育、竞技体育及公共体育场馆运维。省委、省政府确定的10件民生实事、98项民生工作计划和37项健全完善民生制度保障改革攻坚任务全面完成。

四是深化财政领域改革，提高财政治理水平。健全现代预算管理制度。制定进一步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建立向下转移支付财政困难程度系数评价体系；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制定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全省15个县（市）进入2023年全国县级财政管理绩效评价前200名。完善财政管理制度。持续深化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建设，加大“政采贷”推广力度，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建立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启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二期建设。提升财政服务管理质效。编制财政系统行政许可、行政权力清单，制定全覆盖财政部门行政许可权力的自由裁量权基准；加强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第三方机构管理，优化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通过“惠企通”平台兑付资金151亿元。

五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筑牢财政安全防线。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建立化债专班工作机制，稳妥推进地方债务“降存量、控增量、防爆雷”；发行再融资债券支持高风险地区偿还存量债务；开展债务领域财会监督等专项整治，指导市县做好违规举债、虚化偿债问题整改。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落实“县级为主、市级帮扶、省级对县兜底、市级对区兜底”分级责任制；加强“三保”预算编制指导和前置性审核，开展财政运行、库款保障动态监测，优化“三保”专户管理制度，直达资金库款直接调拨到县市；建立“三保”风险管控和临时救助机制。加强财会监督。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推动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扎实开展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健全厉行节约制度体系，修订完善差旅费、会议费管理办法，全省“三公”经费支出连续10年压减；抓好巡视、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强化财内控建设。积极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加强风险处置协调联动。同时，认真落实修订的《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全省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2023年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科学指引，是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科学决策、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全省上下攻坚

克难、奋力拼搏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工作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增收面临较大压力，收入结构和质量有待优化；有的地方和单位一般性支出压减不到位，资金使用绩效还有较大提升空间；部分地方“三保”运行偏紧，政府债务压力较大，收支“紧平衡”状况突出；个别地方违规举债、虚化假借仍有发生，财会监督的力度和质效亟待进一步提升，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全力破解。

## 二、2024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科学编制年度预算、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工作，意义重大。2024年全省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围绕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支持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切实增强经济实力、改善社会预期、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共同富裕、防范化解风险、保持社会稳定，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 （一）2024年预算安排的主要原则。

一是收入安排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科学合理安排收入预期，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宏观经济政策相衔接，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有效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禁虚收空转、寅吃卯粮。

二是支出安排统筹兼顾，优化结构。加大力度保障改善民生，强化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精准有效性。

三是风险防范抓牢抓实、夯基筑垒。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稳妥有序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坚决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筑牢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促进财政可持续运行。

四是财政管理科学规范、约束有力。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研究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

### （二）2024年全省预算。

####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82亿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长4%；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在65%左右。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各项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减去上解中央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预算财力7727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7727亿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长5.4%。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920.4亿元，比2023年执行数下降9.2%。加上中央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余收入、专项债券收入，减去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3048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048亿元，比2023年执行数下降5.4%。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6.2亿元，比2023年执行数下降1.2%。加上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减去调出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40.9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37.9亿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长22.6%。年终结余3亿元。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507.9亿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长3%。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503.5亿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长5.6%。当年收支结余4.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298.7亿元。

### （三）2024年省级预算。

####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0.4亿元，比2023年执行数下降1.2%，主要受中央对地方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清算政策影响，市县2022年应上缴省级的部分调库收入相应地在2023年清算上缴。加上中央补助收入3003.9亿元、上年结余353亿元、市县上解收入68.3亿元、调入资金8.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2.9亿元、一般债务收入487.1亿元，减去补助市县支出3153.4亿元、上解中央支出42.7亿元、调出资金0.9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410.6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78.9亿元，省级预算财力1077.8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077.8亿元，比2023年支出预算数增长2.1%。

坚持“保重点、优结构、压一般”，省级新增项目支出需安排222.2亿元；加上2023年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8.6亿元平衡省级预算，2024年需要继续安排，合计需400.8亿元。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4年省级预算新增可统筹安排财力157.9亿元；按照预算法的规定，为确保省级预算收支平衡，需从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调入242.9亿元平衡预算。

省级新增项目支出222.2亿元，重点用于以下七个方面：

一是加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实实在在办好民生实事，安排13.7亿元。其中：就业安排3.3亿元，主要是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加大稳岗扩岗力度，开展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养老事业安排2.7亿元，主要是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医疗卫生安排3.3亿元，主要是推进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加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支持医院能力提升；社会福利及抚恤救助安排2.1亿元，主要是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提高企业军转干部与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安排1.3亿元，主要是推进宣传文化、文旅网信广播事业发展，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人口发展和生育保障安排1亿元，主要是优化出生缺陷防控服务政策，资助新生儿免费参加基本医保，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和奖励扶助政策，继续为适龄女生免费接种国产二价HPV疫苗。

二是强化教育、科技、人才领域保障，一体推进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安排21.2亿元。其中：教育安排16.3亿元，主要是加强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经费保障，落实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安排3.9亿元；科技专项资金安排1亿元。

三是加大粮食安全、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领域投入，更好履行省级主体责任，兜底责任，安排29.8亿元。其中：粮食安全安排20亿元，主要是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支出责任，实施产粮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利益补偿机制；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安排5.3亿元，主要是加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持力度，落实“财农信贷通”风险补偿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责任，开展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以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保安排4.5亿元，主要是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支持生态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战略性找矿突破专项行动，以及推动鄂赣、赣皖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实施。

四是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安排57.5亿元。其中：现代产业发展安排36.3亿元，主要是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推动优势特色产业稳链强链补链；增发国债和重大专项配套资金安排12亿元；开展数字政府建设安排7.5亿元；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安排1亿元；金融业发展奖补资金安排0.5亿元；援助资金安排0.2亿元。

五是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增强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安排25.7亿元。其中：预备费安排11亿元；一般债务还本及化债安排7.6亿元；支持救灾救助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安排0.3亿元；其他方面安排6.8亿元。

六是加大对困难市县补助力度，支持基层兜牢“三保”底线，安排60.3亿元。其中：县级均衡性转移支付安排30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安排17亿元；设区市本级均衡性转移支付安排5亿元；支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安排7亿元；基层组织运转奖补资金安排1.3亿元。

七是保障省级必要运行支出，安排14亿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3.4亿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长4%。加上中央补助收入27.3亿元、市县上解收入31.7亿元、上年结余收入40.9亿元、调入资金0.9亿元、专项债券收入1513亿元，减去补助市县支出138.2亿元、调出资金3.6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1362.4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7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97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97亿元，比2023年支出预算数增长2.2%。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3.1亿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长16.9%。加上中央补助收入0.7亿元、上年结余收入3.6亿元，减去调出资金4亿元、补助市县支出0.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12.7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12.7亿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长53.5%，主要是动用上年结余资金，加大对省属企业资本注入力度。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238.8亿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长6.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324.7亿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长7.9%。本年收支缺口85.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850.2亿元。